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冠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广州 • 成都 • 武汉 • 重庆 • 青岛 • 杭州 • 南京 • 香港 • 东京 • 伦敦 • 纽约 • 洛杉矶 • 旧金山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Chengdu • Wuhan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ong Kong • Tokyo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冠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冠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广东冠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公司”或“冠锋科技”）的委托，指派凌娜、陈晓瑜律师出席贵司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以及结合《广东冠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冠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贵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等法律文件、审计报告等方面的资料。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已获贵司的确认，贵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贵司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对所提供资料和说明确保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无误导；贵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字与印章均完整、真实、有效；贵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核查过程中所作陈述完整、真实、有效，贵司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且其正本或原件均真实、完整、有效；贵司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包括复印件/扫描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及本所律师基于上述确认和承诺接受该等材料并根据上述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委托事项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如有），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各项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置，不能理解为对实质内容的解释，实质内容应以具体内容为准。贵司可以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目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引用/使用，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有关的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任何其他人未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为任何目的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一部分或全部。本所及本所律师并未授权任何他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予以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的解释权归本所及本所律师。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证监会令第96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冠锋、公司、贵司	指	广东冠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冠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冠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	指	广东冠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广东冠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发布了《广东冠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审议事项、参会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披露。

3.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时间、地点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逐项审议了上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672,7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2%。股东黄金翠、刘德福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1）公司全体董事；（2）公司全体监事；（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4）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临时议案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如下：

1. 审议《关于<广东冠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广东冠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广东冠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广东冠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广东冠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广东冠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申请授信融资贷款的议案》；
9. 审议《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审议《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议案相同。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约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全部议案均以获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约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通过。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约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冠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72,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冠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72,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冠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72,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72,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冠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72,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冠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72,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冠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72,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申请授信融资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72,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72,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72,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72,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副本壹份。



六、 附件

(一) 本所执业证书

(二) 经办律师执业证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冠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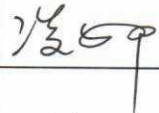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凌娜

经办律师:



陈晓瑜

2019 年 5 月 15 日